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網頁及《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日報》和《證券時報》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羅映南先生、劉曉初先生、藍福生先生、黃曉東先生、鄒來昌先生，非執行董事彭嘉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聰福先生、陳毓川先生、林永經先生及王小軍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中國，福建，2011年6月7日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89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 2011—030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黑龙江紫金龙兴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龙兴”）向紫金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财务公司”）申请人民币 15,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额累计数为 0 元（不包括本担保）。

●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金额为 323,195 万元人民币（包括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在紫金财务公司融资提供的担保额 101,515 万元）。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本公司四届二次董事会（临时）决议，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要，为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紫金财务公司融资提供帐面余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30 亿元的担保，期限为三年，但根据《公司章程》及上市规则规定的须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担保除外，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授权范围内确定对下属公司的具体融资担保额度。根据上述授权，经公司研究，同意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紫金龙兴向紫金财务公司申请人民币 15,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三年。

紫金财务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 95% 的权益，主要从事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等。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黑龙江紫金龙兴矿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法定代表人：林泓富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经营范围：矿产技术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紫金龙兴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紫金矿业集团东北亚有限公司持有其 70% 的股权。

截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紫金龙兴的资产总额为 84,533 万元，负债总额为 58,095 万元，净资产为 26,43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8.72%，实现销售收入 0 万元，净利润为-1,526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公司为紫金龙兴向紫金财务公司申请期限为三年，总额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贷款提供担保。

四、审议情况

本公司四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紫金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成员单位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告“临 2009—048”）。

本次贷款主要用于偿还紫金龙兴前期贷款，有利于解决紫金龙兴资金需求，且紫金龙兴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紫金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集团内的成员企业通过向紫金财务公司融资，充分发挥集团财务公司的资金调剂功能，降低集团资金使用成本，增加利息收入，提高集团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包括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总额为人民币 323,195 万元人民币（包括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在紫金财务公司融资提供的担保额 101,515 万元），占公司 201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4.80%，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四届二次董事会（临时）决议。

特此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八日